

宜都美丽乡村建设债权系列 担保协议

编号：ZLC-YDMLXC-DBXY-2023

发行人：宜都市国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宜都市陆城五宜大道 99 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

联系人：涂明勇

电话：0717-4827889

担保人：宜都市国盛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宜都市陆城五宜大道 99 号 B 座 3 楼

法定代表人：李翔

联系人：李翔

电话：0717-4833698

鉴于：

甲方通过浙江省金华市武阳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阳产交”）平台备案发行编号为 ZLC-YDMLXC 的【宜都美丽乡村建设债权】系列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并与本产品的认购人签署了具体《认购协议》。本产品分期发行，各期产品信息如下（最终以浙江省金华市武阳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通知书》为准）：

产品名称	产品编号	产品规模	产品期限
宜都美丽乡村建设债权 7 号 （简称“7 号产品”）	ZLC-YDMLXC-001	2500 万	12 个月

宜都美丽乡村建设债权 8 号 (简称“8 号产品”)	ZLC-YDMLXC-002	2500 万	12 个月
宜都美丽乡村建设债权 9 号 (简称“9 号产品”)	ZLC-YDMLXC-003	2500 万	12 个月
宜都美丽乡村建设债权 10 号 (简称“10 号产品”)	ZLC-YDMLXC-004	2500 万	24 个月

经乙方内部有权机构批准,乙方对本产品所有认购人、权益持有人或信息服务商和运营服务商依据本产品签署的《认购协议》及《产品说明书》及《信息服务协议》项下甲方到期足额履行兑付清偿义务、到期需全额支付给(信息服务商和运营服务商)的服务费总额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担保内容

1.1 乙方对本产品全部《认购协议》及《产品说明书》及《产品成立公告》项下甲方按约定向全部认购人或受益权人足额履行偿付义务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本产品具体发行规模、认购人持有本产品期限和到期日、收益及偿付方式等要素以认购人具体签署的《认购协议》及《产品说明书》为准。

1.2 乙方对《信息服务协议》、《产品成立公告》下甲方按约定向信息服务商足额支付信息服务费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信息服务内容以甲方与信息服务商签署的《信息服务协议》为准。

第二条 保证方式和保证范围

2.1 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为本产品全体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产品的投资本金及至实际偿付或溢价回购日的所有应付预期收益、利息、违约金、备案费、

承销费、信息服务费、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依据法律规定应由担保人支付的费用。

第三条 担保责任的承担

3.1 如本产品发行人未能按照《认购协议》、《产品说明书》及其它相关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按期偿付本产品的认购本金及收益,担保人应依据本担保协议、法律、法规的规定主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2 如本产品发行人未能按照《信息服务协议》及其它相关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按期偿付本产品的服务费用的,担保人应依据本担保协议、法律、法规的规定主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产品的信息服务商与运营服务商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

第四条 保证期间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产品存续期各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第五条 声明与保证

5.1 甲方声明和保证

5.1.1 甲方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本协议的主体资格;

5.1.2 甲方拟发行本产品获得了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或授权,该等批准或者授权不违反法律或甲方公司的规定;

5.1.3 甲方拟发行的本产品所获得的资金将用于合法用途;

5.1.4 甲方保证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付全部责任。

5.2 乙方声明和保证

5.2.1 乙方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本协议的主体资格和担保能力;

5.2.2 乙方签署本合同已经获得了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或授权,该等批准或



授权不违反法律或乙方公司的规定；

5.2.3 乙方配合甲方及所聘请机构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5.2.4 如乙方发生足以影响本产品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担保权益实现的任何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分立、合并、减资、结算、重大诉讼索赔等），乙方均应当如实通报甲方，以便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条 担保追偿

甲方应在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产品到期后，按照《认购协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偿付认购本金及收益；甲方应按照《信息服务协议》的约定，及时支付对应的服务费用；如按照《产品说明书》、《董事会决议》或《股东会决议》和《担保书》《信息服务协议》等造成乙方代偿的，乙方代偿后对甲方享有追偿权。甲方有义务偿还乙方代偿款的全部款项，并承担乙方为实现相关权益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评审费、拍卖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第七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担保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本担保协议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纠纷，有关各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协议生效

8.1 经当事人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各方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8.2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其余报备案机构备案，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为 ZLC-YDMLXC-DBXY-2023 的《宜都美丽乡村建设债权担保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发行方): 宜都市国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3年11月24日

乙方(担保人): 宜都市国盛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3年11月24日